

# 從《色戒愛玲》 談創作者的「靈魂偷渡」

方美芬 ◎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



色戒愛玲

蔡登山著/印刻/9609/201頁  
21公分/200元/平裝  
ISBN 9789866873362/857

在《色，戒》電影籌拍之初，各界就對張愛玲短篇小說〈色，戒〉故事的來源頗感興趣。當《色，戒》在義大利第64屆威尼斯影展中贏得最佳影片金獅獎時，各種真實與小說、電影的比對，再度成為討論的話題。

張愛玲短篇小說〈色，戒〉的創作背景，一般認為是取材自1939年日本佔據上海時，中統局女情報人員鄭蘋如暗殺汪偽政府特務頭子丁默邨的歷史事件，張愛玲只是借來演繹成一種愛情背叛行為。李安的電影《色，戒》，改編擴充自張愛玲短篇小說，又呈現出不同的理解與表達。資深影評家景翔說：「一般電影會改編長篇小說，因為取捨較為方便；但是改編短篇小說，必須增加情節，除了看編劇的創意，還要吻合原著的精神，這就得看導演功力了。」

這兩位才華橫溢的創作者，都長於用自己的方式思考並創作新品。水晶認為張愛玲

晚近的三篇小說，「從〈色，戒〉開始，她的主題顯然朝前邁進了一大步。那便是，她想探索的，不再是人性中卑微的屈服，而是人為甚麼要背叛別人。」

喜歡看電影、寫劇本的張愛玲，是用「分鏡頭腳本」電影手法寫作〈色，戒〉的，在近2萬字的描述中，少了華麗的鋪陳，卻多了些想像的空間。而李安的《色，戒》，因為需要以電影語言來具像化，風格自然有別於小說；他是藉著日本佔據上海這個時空背景，透過「女性心理如何與這個陽性為主的社會大結構相較量」，同時也「通過電影，對愛情、人際關係進行探索和表達」。因此他的《色，戒》已不是張愛玲的〈色，戒〉，他也有屬於自己的「靈魂偷渡」。

這種在「虛構」的小說中滲入作者「真實」的故事，張愛玲稱之為「靈魂偷渡」。張愛玲將自己的愛情「偷渡」到她的小說中，已是眾所認知的。而究竟小說的文本應該要忠於史實敘述？或者是創作者可以藉題推衍？又到底是甚麼理由讓張愛玲在起初聽到這個故事，直到1953年開始構



思〈色，戒〉，至1977年12月刊載於《皇冠》上，這30年間，她何以願意「甘心一遍遍改寫……」？

張愛玲在〈惘然記〉一文曾如此寫道：「在文字的溝通上，小說是兩點之間最短的距離。……小說可以不尊重隱私權。但是並不是窺視別人，而是暫時或多或少的認同，像演員沉浸在一個角色裏，也成為自我的一次經驗。」又說：「寫小說的間或把自己的經驗用進去，是常有的事。至於細節套用實事，往往是這種地方最顯出作者對背景的熟悉，增加真實感。作者的個性滲入書中主角的，也是幾乎不可避免的，因為作者大都需要與主角多少有點認同。」這種「靈魂偷渡」的自身投射，在《色戒愛玲》一書中，作者環繞著張愛玲的生活、小說「本事」與其創作中的愛情投影，抽絲剝繭地解讀了張愛玲作品中的蒼涼況味；並以重返歷史場景的敘述方式，藉由圖片影像的交相印證，帶領我們跟隨〈色，戒〉本事所交構的時間與空間，考證了故事背後的歷史脈絡，且以評論者與創作者對於故事來源的存實與虛構的辯解，進一層了解張愛玲醞釀〈色，戒〉的心路歷程，為我們精密地剖析張愛玲。

談到張愛玲，不免要從「上海」這個讓她快速成名與傷心的地方敘起。本書第一章〈張愛玲的海上舊夢〉，作者帶領我們遊歷了她住過、寫稿與胡蘭成相識相悅的常德公寓、華懋公寓、卡爾登公寓。上海，是她一生的寄情之所，也是她愛情被埋葬的地方。

離開上海後，張愛玲來到了香港，〈色，戒〉就是在這裏開始動筆的。根據宋淇的兒子宋以朗在其「東西南北」網站上說：「宋淇曾在專研究張愛玲作品的水晶先生的訪問中，提到張愛玲寫〈色，戒〉，部分取材自他告知張愛玲有關當年一班北京燕京大學生的愛國故事。」而有關這群由愛國的天津市大學生所組成的抗團，王藍〈勇者的畫像〉一文早有詳細的記載，其長篇小說《藍與黑》、《長夜》，即是以此作為創作的背景。1955年張愛玲離開香港到美國後，在〈色，戒〉問世前半年，仍與宋淇書信往返討論。

1977年12月，臺灣《皇冠》首先刊登〈色，戒〉，隔年3月《皇冠》美國版也登載了〈色，戒〉。5月18、19日水晶首先於《聯合報》副刊發表了〈生死之間：讀張愛玲『色、戒』〉一文，對張愛玲喜歡採用「反高潮」和「偷樑換柱」的寫法，給予極高的肯定；10月1日域外人（張系國）針對小說題材與作家寫作態度的道德立場問題，在《中國時報》發表〈不吃辣的怎麼胡得出辣子？——評「色，戒」〉文章中，對處理「漢奸文學」人物的態度持有不同意見。11月27日張愛玲以〈羊毛出在羊身上 談『色，戒』〉，鮮有的辛辣文字作了回應。其中一句「從來不低估讀者的理解力」，強烈反駁說：「我寫的不是這些專門受過訓練的特工，當然有人性，也有正常的人性弱點，不然勢必人物類型化，……」，而「羊

毛出在羊身上」這種「羊毛玩票」心理，則表明女主角王佳芝到底是外行學特務，終究是會丟掉性命的。在第二章〈一篇寫了二十多年的小說：〈色，戒〉〉，作者即道出創作背後的曲折幽徑。

而為了讓讀者對「刺丁案」的歷史有所了解，作者以〈「七十六號」的兩大魔頭——丁默邨與李士群〉、〈一山難容二虎——丁、李的反目成仇〉、〈一個不尋常的女人：鄭蘋如〉、〈重尋〈色，戒〉的歷史場景〉四篇考證文章，為〈色，戒〉的創作背景重新巡禮了歷史現場。

究竟〈色，戒〉故事的來源如何？張愛玲只在〈羊毛出在羊身上 談『色，戒』〉一文開頭輕描淡寫道：「這故事的來歷說來話長，有些材料不在手邊，以後再談。」直到1988年2月出版《續集》序文才又提及：「不少讀者硬是分不清作者和作品人物的關係，往往混為一談。……又有人說，『色，戒』的女主角確有其人，證明我必有所據，而他說這篇報導是近年才以回憶錄形式出現的。當年敵偽特務鬥爭的內幕那裏輪得到我們這種平常老百姓知道底細？記得王爾德說過，『藝術並不模仿人生，只有人生模仿藝術。』我很高興我在1953年開始構思的短篇小說終於在人生有了著落。」

但是這樣的答案，還是無法免除許多臆測，因為故事的原型畢竟太相像了。於是在第七章〈刺丁案的幾種描寫〉內，作者蒐集了鄭振鐸發表於《周報》的〈一個女間諜〉

的報導文章、金雄白在《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》中〈鄭蘋如謀刺丁默邨顛末〉的憶述記事，以及高陽長篇小說《粉墨春秋》裏〈紅粉金戈〉的戲劇性故事，為我們提供了「刺丁案」三種流傳版本。而審視這些描述，大體都還是依尋著史實著墨，不致太過悖離歷史原貌。直到張愛玲以「反傳統」方式創作〈色，戒〉，以人性取代了政治，賦予王佳芝與易先生有血有肉的靈魂。又由於這是張愛玲傾注自己全部情感的創作，因此隨著電影的報導，在《半生緣》之外，〈色，戒〉近年來反倒成為研究者喜歡解讀張愛玲愛情的密碼。

張愛玲曾說：「愛就是不問值不值得」。我們知道有些「女人的心竅，是藏在一個曲折深奧」裏，尤其是張愛玲又是如此刻意地隱藏著自己，因此拿「類型化」的寫作技倆來看待張愛玲，似乎太過草率。因為「張愛玲無論怎樣痛楚失意，對這一段愛情都是非常珍惜的，因為喚起了她心中久已失落的許多美好情感。」究竟〈色，戒〉裏面暗藏了甚麼玄機？這是本書的精要之處，也是作者不惜以前7章篇幅為此串連立說。在〈張愛玲的偷樑換柱〉、〈從〈色，戒〉看張愛玲的愛情投影〉、〈平心論〈色，戒〉〉3篇論文，作者藉分析「移花接木」的寫作技巧和小說主題的探究，精密地對照了張愛玲與胡蘭成、賴雅的感情世界。

不過無論〈色，戒〉的故事原型是否



來自鄭振鐸、胡蘭成，亦或是宋淇，張愛玲其實只是借來為小說外形做了一個框架，她自承：「一切好的文藝都是傳記性的，事實不過是原料，我對創作苛求，對原料愛好，是偏嗜其特有的韻味，也就是人生味。」

《色，戒》寄寓了她的舊愛新歡，卻有別於已往的作品，其所刻劃的人物個性，已從屈服走向背叛，長成爲一個懂得自省的女性。王佳芝，也是一個「軟弱的凡人」，一樣有著「凡人的蒼涼」，她游移於情感的「色」、「戒」之中，她在最後的生死之間，選擇作自己命運的主人。因此李安稱讚她能夠「讓一個特工謀殺事件負載她的人性理解，納入她探究男女情欲的慣常軌道」。

張愛玲的作品，雖然充滿了戲劇性，但是那畢竟是屬於文字的戲劇張力；若要將其搬上銀幕，也不是件容易表達的事。大陸學者余斌說：「張愛玲是一個獨特的作家：她有獨特的個人視野，她張看到的一切總是與他人所獲不同，無論何種題材，她總是能在其上留下鮮明的個人印記。」作者蔡登山也認爲：「小說名爲《色，戒》，其實已不單是表面的意義，它不是易先生的好色之戒，而該是王佳芝之情之戒，是所有女人的情之戒，當然更包括張愛玲自身，這是張愛玲又一次不經意地坦露自己。」

《色，戒》既然隱藏著眾人關注的歷史背景和個人的感情伏流，而且是張愛玲小

說中的極品，寫得非常精緻，所以李安「必須找到一個適合電影語言的角度和表達方式」。張愛玲以30年的時間活在《色，戒》裏，李安也有好長一段時間活在張愛玲的圈套裏。因爲他無法擺脫這個故事對他的強烈吸引，唯有解讀小說裏的種種玄機，電影創作才能爲小說提供更大的想像空間。

面對第三重的改寫壓力，李安也必須面對自己，一如張愛玲面對《色，戒》中的感情理解；因此，小說只是他電影創作的出發點而不是目的地，但是又不可背離主題太遠。爲了典藏青年人在那個時代所刻劃下的歷史身影，他走出小說，藉著電影語言捕捉其中所蘊含的深層氣息。透過日本佔領上海的背景，來烘托一群原本平凡純真的年輕人身陷時代洪流中，個人與國家的關係，就好比掌控與被掌控、佔據與被佔據，經由政治、愛情與男女關係所混雜或平行的人性糾纏，烘托出歷史的深層「蒼涼」況味。

在《續集》序文張愛玲曾無奈地表示：「作家是天生給人誤解的，解釋也沒完沒了。」雖然創作者有他們創作時的「靈魂偷渡」，但是站在閱讀者的立場，卻是從生活情境來呼應小說的內容，因此各種的討論，只會爲作品增添無限的閱讀空間，以及擴展不同觀點的詮釋面向。至於《色，戒》所引發的話題，只能說是爲我們提供了創作者要有張看世界的氣度。 ISBN